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黃乙軒
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43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注意事項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據以配合109學年度學生相關迎新活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以107年9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46474號函送旨揭注意事項，並以108年1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08716A號函(均諒達)發「大專校院迎新活動性別事件防治之後續監管機制」在案。
- 二、查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及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業於108年修正，爰配合修正本注意事項，請各校落實預防學生相關迎新活動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蔡政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子印章  
109/10/13  
09:45:39

總收文 109/10/13

